

证券代码：873031

证券简称：顺一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志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张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祖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志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黄宇虹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因

黄宇虹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张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张祖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陈道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因陈道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刘志锋先生为公司监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祖华，男，1980年4月出生，专科，中国国籍，2003年8月至2017年10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小喜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任广州嘉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志锋，男，1988年7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山市鑫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广东晾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选出新的董事前，黄宇虹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已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就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选出新的监事前，陈道凌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已提名新任监事候选人，新任监事就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的要求，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